

政策发力市场复苏 邮轮经济加快发展



新华社图片

3月10日，“翠德丹”号邮轮驶入大连港国际邮轮中心码头（无人机照片）。

该行业的特有韧性和消费者对未来邮轮旅行的强烈期待。同时，作为休闲度假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邮轮业在经历疫情冲击后正迎来发展的新机遇。

政策持续发力

邮轮经济产业链长、带动性强，对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培育发展动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具有重要意义。去年以来，无论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都出台政策，大力支持邮轮经济发展。

去年3月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国际邮轮运输有序试点复航方案》，要求本着风险可控、积极稳妥原则，有序推进国际邮轮运输试点复航。

“邮轮经济复苏得到了政策的积极推动，《国际邮轮运输有序试点复航方案》为国际邮轮产业的复苏提供了方向和支撑。”詹军豪说。

相关地方也积极出台规划，明确邮轮经济发展目标。《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形成由“枢纽港+总部港+制造港”构成的邮轮经济发达上海模式，亚太区域邮轮综合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邮轮总部型经济拉动效应更趋明显，邮轮制造和配套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上海成为国际一流邮轮枢纽港，接待量稳居全球前三，成为具

有国际影响力的邮轮旅游目的地及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

大连、青岛等城市也就发展邮轮经济作出战略规划，出台相关奖励、补贴措施，推动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府政策激励和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旅游消费需求，加之游客出行信心回升，正推动邮轮经济加快恢复。”中国数实融合50人论坛智库专家洪勇说。

上市公司强化布局

“邮轮行业全面复苏后，市场规模的增长预期将为邮轮经济的成长贡献力量。这些发展不仅有利于提升消费者的旅游体验，也将为制造、服务等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商机。”詹军豪说，“上市公司要抓住这一机遇，考虑加强与邮轮产业的合作，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利用区域优势打造特色邮轮服务。”

万联证券投资顾问屈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目前，我国邮轮市场渗透率还较低；同时，伴随着“银发经济”发展和年轻人户外游增加，邮轮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邮轮产业具备较强的带动效应，其产业链包括邮轮制造业、邮轮维护、旅游业、免税商品及相关服务业等。”屈放表示，包括邮轮制造业企业、辅助配套设施制造企业、旅游公司、港口建设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娱

乐企业等，要抓住机遇，做好业务布局。

不少上市公司也积极布局邮轮相关业务，去年以来通过不同渠道介绍业务开展情况。

南钢股份称，公司独家供货国内首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实现4毫米厚钢板公差精准控制，突破中厚板生产的极限规格，助力我国大型邮轮建造国产化。

中国船舶介绍，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接了2艘大型邮轮合同，每艘邮轮船价为7.7亿美元。当前，公司高度重视第二艘邮轮建造情况。

渤海轮渡表示，公司正积极探索研究目前邮轮市场形势，关注邮轮产业发展动态，寻找市场机遇。

中青旅介绍，公司旗下旅游业务板块已与爱达邮轮建立合作关系，代理销售“爱达·魔都号”“地中海号”邮轮产品。

中国中免此前表示，公司在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港澳特别行政区和柬埔寨、老挝等地设立了涵盖机场、机上、边境、客运站、火车站、外轮供应、外交人员、邮轮和市内（离岛、离境）等类型的200余家免税店。

“上市公司应关注邮轮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通过与邮轮公司合作或自主经营相关业务来获得市场份额。”詹军豪表示，还应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创新思维和技术提升竞争力。通过这些方式，上市公司能够在邮轮经济复苏的大潮中占据有利位置，实现业务持续增长。

山东黄金拟4.7亿元收购昶泰矿业70%股权

●本报记者 李媛媛

3月11日晚间，山东黄金公告称，拟以4.7亿元交易价格收购昶泰矿业70%股权。山东黄金表示，通过本次收购，山东黄金将实现在内蒙西部地区的资源从无到有、以点带面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打造新的黄金矿产资源开发基地，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新增保有黄金资源量16余吨

公告显示，昶泰矿业成立于2007年，经营范围为矿、银的采选，矿业开发，矿产品加工、销售等。

昶泰矿业核心资产为“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采矿权(简称“陶勒盖金矿采矿权”)及“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深部普查”探矿权(简称“陶勒盖金矿探矿权”)。

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陶勒盖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共有资源量金矿石量368.30万吨，金金属量16148千克，平均品位4.38克/吨。

昶泰矿业建有实际生产能力200吨/天的选矿厂一座，尾矿库一座。目前，矿山生产工作正常进行，预计2024年生产黄金约400千克。同时矿山正对深部探矿权开展勘查工作，将提交深部勘探报告，具备扩界条件。

山东黄金表示，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黄金将新增保有黄金资源量16余吨，并且通过探矿增储，到2024年底预计保有黄金资源量有望增至20余吨。昶泰矿业生产系统较为完备，通过产能提升将为公司增加一个吨金矿山，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快速释放产能

山东黄金披露的2023年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31亿元至38亿元，同比增长54.51%到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亿元至25亿元，同比增长60.53%到100.66%。

日前，山东黄金发布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的公告，该探矿权的注入有利于大幅增厚公司黄金储量，显著提升未来矿产产量。西岭金矿是目前国内探获的最大（世界级巨型）单体金矿床，探矿权范围内经评审备案资源量金矿石量14727.87万吨、金金属量592.18吨、金平均品位4.02克/吨。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西岭金矿平均品位较高，成本处行业较低水平，达产后有望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月26日，山东黄金公告称，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拟以约3.68亿加元的价格，收购加拿大矿企Osino100%股权。公告显示，通过收购Osino，银泰黄金可以快速获得优质资源、提高黄金资源储备，预计投产后将提供5吨/年的黄金产能，符合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的战略目标。

中泰证券认为，贵金属有望进入降息预期驱动下的上涨阶段，随着金价持续攀升，公司凭借资源优势将充分受益。国联证券认为，随着公司资源整合与项目并购步伐加速，未来产能将有望快速释放。国投证券研报显示，本次金价突破后，将有助于破除市场对金价震荡的固有判断，黄金相关标的的估值空间有望被打开，关注具备产量高增量和估值相对偏低的标的。

赛轮轮胎拟2.51亿美元在印尼投建轮胎新项目

●本报记者 张鹏飞

赛轮轮胎3月11日晚间公告称，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与3.7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达2.51亿美元。

拟对子公司增资

公告显示，该项目拟由赛轮轮胎全资子公司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简称“赛轮新加坡”)在印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为满足赛轮新加坡对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出资需要，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先对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赛轮香港”)增资98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再由赛轮香港对赛轮新加坡增资9800万美元。

据悉，赛轮轮胎此次拟投建的“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与3.7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市场定位为印尼本地市场销售为主，兼顾周边国家和地区。

作为中国第一家在海外建厂的轮胎企业，赛轮轮胎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本次在印尼建设轮胎生产工厂，可以更好地获取海外市场机会及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并通过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综合吸引力，从而加速带动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提高。”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加快出海步伐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作为国内轮胎行业出海的先行者，赛轮轮胎近期频频加快出海步伐。今年1月份，赛轮轮胎发布公告，公司拟对“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追加投资7.74亿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额为22.47亿元，项目将具备年产12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2023年12月份，赛轮轮胎还拟建首个北美工厂，开辟墨西哥“新大陆”，并建设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业内人士表示，世界轮胎前10强的轮胎企业基本上都是跨国企业集团，它们的工厂分布在世界各地，具有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在

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各自形成了自己的发展战略。“轮胎企业的大型化、跨国化、集团化已经成为当今轮胎产业发展的总趋势。”

随着国际知名轮胎企业纷纷抢占国内轮胎市场，国内轮胎企业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因此，走出去、加大国外生产基地建设和布局，成为当下国内轮胎企业的共识。

据车轱辘网统计，截至2023年底，12家中国企业在海外共已落地建设了18家轮胎工厂，还有7家轮胎厂正在筹建中。

赛轮轮胎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目前已经在越南、柬埔寨建设生产工厂，工厂良性发展。“公司依托现有的轮胎生产技术和资源，研判市场有较大的需求潜力，拟在印尼新建轮胎生产项目，从而提升公司在全球轮胎行业的竞争力。”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45
- 可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转股价格:42.7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根据有关法规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盟升转债转股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30,000.00万元人民币;
-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六)转股价格:42.7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可转债代码:118045;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二)转股申报程序
 -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方式进行。
 -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盟升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 (三)转股申报时间
 -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盟升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 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将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 可转债转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盟升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仍为42.72元/股，公司暂无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 根据《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本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前)。当转

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 2.修正程序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修正程序
 -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前)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 根据《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含最后交易日)的价格低于未转股的“盟升转债”价格。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 = B × I ×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2.附加回售条款
 -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六、其他
 -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